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工作的自查工作，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④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B.上述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可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各部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管理。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发生。

3、内部审计

公司依据《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营造科学、健康、创新、富有活力的人力资源环境。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科学、合理，内容涵盖招聘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休假管理和离职管理

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文化体系。公司以“呈现世界、还原真实；连接万物、创造价值”为使命，“情感待人、严谨处事”为核心价值，树立了“诚信、进取、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成为人机交互界面行业引领者”愿景的实现。公司平时注重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员工生日会、定期团队拓展活动、企业内刊《春祈秋报》征稿与发行等方式营造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6、社会责任履行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地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被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经营决策的过程中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识别风险，重点关注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财务状况、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内部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法律法规、技术进步等外部因素。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收支资金。公司通过《审批权限管理制度》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与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审批人应当根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越权审批。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公司资金运营与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2、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3、采购与付款

公司通过《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等规定，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基本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销售与收款

公司通过《订单评审控制程序》等规定，对销售目标、定价原则、客户授信额度、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发货与收款方式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销售量、应收账款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严格考核销售人员的费用和业绩。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定期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订立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自身与市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研发计划，确保整个新产品研究、开发过程资金充裕，研究、生产节奏有章可循，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有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6、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公司推行六西格玛设计（DFSS）、六西格玛质量控制、精益生产、TOC 等管理工具，根据生产特点，对各岗位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岗位说明书和 workflows，形成以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为核心的业务控制程序，并通过实施 OA 流

程加以固化、完善，实现闭环管理、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系统规范，明确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与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质量、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了《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职能设置上做到会计与出纳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8、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和降低合同风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明确了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制订了合同管理的检查方法，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促进合同有效使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9、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投资变动及股权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拓展情况等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保证了各子公司运营管理规范有效。

10、工程管理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公司将工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统一管理，规范工程管理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工程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

11、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担保的

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禁止担保等事项以及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工作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12、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3、对外投资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关授权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所有的重大投资项目都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所有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效益都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监督和考评。

14、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规定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门、经营管理层以及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5、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自上市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执行、使用支出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确保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舆情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以及对于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各种定期例会、专项会议让员工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加强员工之间、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思想交流，保持信息沟通的畅通，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